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5号文核准。

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均为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申购。但是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除外。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2006年7月2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10~T-6	2006年7月27日至2006年8月2日 路演推介、意向询价进行初步询价
T-4	2006年8月4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网下配售申购开始日
T-3	2006年8月7日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日(上午12:00截止);律师出具网下申购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2006年8月8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6年8月9日 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公告》;网下申购资金到账;网上路演日
T	2006年8月10日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T日为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6.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价格确定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并于2006年8月4日在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公布。本次网下配售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下限为1350元/股,上限为1450元/股,价格区间包括上、下限。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015倍至21.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00倍至16.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发行价格的确定
 2006年8月4日(T-4日)9:00~17:00及2006年8月7日(T-3日)9:00~12:00,配售对象依据公告的价格区间进行申购。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并于2006年8月9日(T-1日)在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

3.网下申购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8月7日(T-3日)12: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认购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东华合创申购”字样)。

(3)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请务必在申购前将申购资金存入以下账户: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4330000154
 账号行号:90195
 同城交换号:001188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序号):304191001961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香梅村支行
 开户行联系人:殷璇 侯宇
 联系电话:0471-4913898 0471-4934147
 银行传真:0471-4966572 0471-4967146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审核,获得配售对象的配售资格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6年8月7日(T-3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7)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其联系人
 1.发行人: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联系地址:内蒙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原东风路)111号
 联系人:刘国辉
 电话:0471-4913898 0471-4934147

2.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联系地址:内蒙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原东风路)111号
 联系人:赵秋伟 李臣燕 曲辰 刘志刚
 李晓东 赵娜 吴楠
 电话:0471-4966572 0471-4967146 0471-4934009 0471-4937007 0471-4962367 0471-4913898 0471-4934147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

送达到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6年8月7日(T-3日)12: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6年8月8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书面邮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名称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内蒙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原东风路)111号
日常文件送达接收人	白云 杨晓斌
部 编	010010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471-4930707 0471-4962367 0471-4913898 0471-4934147
联系人	赵秋伟 李臣燕 曲辰 刘志刚 李晓东 赵娜 吴楠 侯宇
联系电话	0471-4966572 0471-4967146 0471-4934009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申购对象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全部申购股数
 例如:某配售对象参加网下申购: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投资者应缴纳的款项= P1×M1+P2×M2+P3×M3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东华合创申购”字样):

开户行	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账号	583020000184330000154
账号行号	90195
同城交换号	001188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序号)	304191001961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香梅村支行
开户行联系人	殷璇 侯宇
联系电话	0471-4913898 0471-4934147
银行传真	0471-4966572 0471-4967146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8月7日(T-3日)12: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认购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东华合创申购”字样)。

(3)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请务必在申购前将申购资金存入以下账户: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4330000154
 账号行号:90195
 同城交换号:001188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序号):304191001961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香梅村支行
 开户行联系人:殷璇 侯宇
 联系电话:0471-4913898 0471-4934147
 银行传真:0471-4966572 0471-4967146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审核,获得配售对象的配售资格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6年8月7日(T-3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7)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其联系人
 1.发行人: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联系地址:内蒙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原东风路)111号
 联系人:刘国辉
 电话:0471-4913898 0471-4934147

2.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联系地址:内蒙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原东风路)111号
 联系人:赵秋伟 李臣燕 曲辰 刘志刚
 李晓东 赵娜 吴楠
 电话:0471-4966572 0471-4967146 0471-4934009 0471-4937007 0471-4962367 0471-4913898 0471-4934147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其中,网上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1%,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9%。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下限为1350元/股,上限为1450元/股,价格区间包括上、下限。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015倍至21.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00倍至16.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06年8月4日(T-4日)9:00~17:00及2006年8月7日(T-3日)9:00~12:00,配售对象的报价时间以传真文件收到时间为准;网下申购时间为一天,晚于上述时间到达的传真视为无效。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8月7日(T-3日)12: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认购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名称及本次发行日期)。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9.本次发行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将于2006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网下配售的事项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行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7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华合创	指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配售4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1,7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文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8号—对询价对象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的监管要求》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向中国证监会公告公布名称的法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监会公告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均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均须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	指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文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8号—对询价对象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的监管要求》中规定的“有效申购”的条件,且及时足额申购,申购数量符合限制区间(T-1)或(T-3)日
T日/网上申购日	指本次发行中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的日期
元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其中,网上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1%;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9%。

3.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及相应的市盈率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对象
 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文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8号—对询价对象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的监管要求》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向中国证监会公告公布名称的询价对象,其已向中国证监会公告公布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公司

除发行价格以外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3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比例进行配售,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区间的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区间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权益归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四.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询价的有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资格进行核查和确认,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其网下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2.询价对象仅限于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并独立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报对象只能申报一次(即:只填写一张申购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以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张申购表可按照从高至低的顺序最多填写3个申报价位及与该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

6.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30万股。

7.配售对象应按照网上申购价格所对应的申购数量缴积之和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8.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间填写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6年8月4日(T-4日)9:00~17:00及2006年8月7日(T-3日)9:00~12: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6年8月7日12: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开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可不提供本资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参与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或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6年8月2日完成。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将从今日起(2006年8月4日)起开始接受网下配售对象询价。

同意股份数为195,609,4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反对股份数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份数1,293,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同意股份数为195,743,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股份数90,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份数1,198,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含4,50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
 同意股份数为195,773,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反对股份数93,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份数1,155,5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数量不超过10名。本次发行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不妥排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4.锁定期
 同意股份数为194,661,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股份数79,5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股份数2,281,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需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同意股份数为195,610,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反对股份数204,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股份数1,208,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算术平均价格的9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股份数为195,65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反对股份数88,5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股份数1,276,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上市地点
 同意股份数为195,606,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反对股份数79,5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股份数1,292,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在锁定期满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8.00-18.20	0	0	0	0	0
18.20-18.40	0	0	0	0	0
18.40-18.60	0	0	0	0	0
18.60-18.80	1	0	0	0	1
18.80-19.00	1	0	0	0	1
19.00-19.20	1	0	0	0	1
19.20-19.40	0	0	0	0	0
19.40-19.60	0	0	0	0	0
19.60-19.80	0	0	0	0	0
19.80-20.00	3	0	0	0	3
总计(冀)	24	6	1	31	

注:所列区间包括高端,不包括低端,例如:11.80~12.00元包括12.00元,不包括11.80元。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160万股,其中,网上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1%,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9%;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发行价格区间为1350元/股~1450元/股,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015倍至21.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00倍至16.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申购对象
 同意股份数为195,629,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反对股份数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份数1,293,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同意股份数为195,743,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股份数90,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份数1,198,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含4,50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
 同意股份数为195,773,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反对股份数93,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份数1,155,5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数量不超过10名。本次发行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不妥排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4.锁定期
 同意股份数为194,661,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股份数79,5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股份数2,281,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需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同意股份数为195,610,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反对股份数204,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股份数1,20